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胡淑鈴

電話：03-5216121分機231

電子信箱：021164@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1130103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申請書等表件113年修正版、區公所清冊113、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113修正版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新竹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乙份，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請各單位協助張貼海報並廣宣週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辦理。
- 二、本府為大力支持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與發展，並以培養優秀族語傳承及教學人才、提升族語友善環境為目標，特修正旨揭計畫通過族語認證各級數獎勵金額，以激勵族人積極考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提高各級別獎勵金。
- 三、獎勵對象：設籍本市4個月(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不包含就讀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之原住民學生)。
- 四、獎勵方式：符合資格之族人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寄發認證合格證書註記日期後一年內，備妥相關文件，向戶籍地所屬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區公所初審後，於10日內(含假日)



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帳戶。

五、檢送旨揭計畫(含申請表單)及實體海報乙份，請協助張貼廣
宣。

正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玄奘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新竹市原住民權益促進會、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新竹市里巴哈克協會、新竹市那魯灣生活互助協會、新竹市凸固斯文化藝術協會

副本：林慈愛議員、本府民政處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